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3〕82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3年5月23日

兰州财经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供应商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供应商行为，逐步形成优胜劣汰的供应商动态管理机制，维护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参与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兰州财经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有资格参与学校招标采购活动，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兰州财经大学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四条 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负责制定学校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学校采购业务主管部门、采购中心、使用部门等相关单位依照职责对供应商在资格审核、采购执行、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方面进行管理，如实记录供应商诚信情况，及时向采购中心报告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

第二章 供应商信用管理

第五条 学校实行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由采购中心对供应商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条 供应商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在禁止期间不得参加学校政府采购活动。涉法涉诉案件较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令、存在执行未履行金额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学校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兰州财经大学诚信黑名单”，从认定之日起 3 年内限制其参加学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存在恶意串标等情形的；
- （四）虚假、恶意质疑或者投诉的；
- （五）一年内两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六）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 （七）威胁、骚扰评审专家、学校工作人员，干扰正常办公秩序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九）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虚假发票的;

(十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者质量事故的;

(十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学校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与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或者没有能力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者工程项目,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十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影响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兰州财经大学诚信警示名单”,从认定之日起1年内限制其参加学校政府采购活动:

(一)在现场进行非法录音录像,不遵守开标评标等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采购现场秩序的;

(二)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三)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提高价格,或者减轻履约义务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严重安全事故或者质量事故,供应商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后果更

加严重或者损失扩大的；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学校安全文明施工规定与要求，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交货期）拖延，影响项目总体进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者结算审核过程中不积极配合工程审核要求，针对审核意见不及时做出反馈，无正当理由消极拖延确认审核意见，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意见，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售后服务责任的；

（九）被上级采购主管部门列入处罚整改名单的；

（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同一项目连续两次验收未通过的。

第九条 供应商出现多个失信行为的，应当分别确认各失信行为的限制期，合并计算确定总的限制期。

第十条 学校将建立失信供应商名单库，将失信供应商纳入名单库，记录内容包括：

（一）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

（二）失信行为基本事实；

（三）限制期限。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恶意串通投标的认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发现供应商在学校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并报告采购中心，由采购中心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因供应商失信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规定发生调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遵从国家和上级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